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020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57,9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4,999,960.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4,58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19,960.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441ZC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共同视为“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项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902789610702	80,000,000.00	支付向子公司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以用于其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以及向子公司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以用于其锂电池PACK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100100610060	162,999,960.40	支付本次交易中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华川、谭旭、赵倩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按照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失效。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共同视为“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与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专项资金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深圳市 鹏煜威 科技有 限公司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东莞 分行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39500010 01005656 69	30,000,0 00.00	支付智能工厂项 目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
公司	深圳市 炫硕光 电科技 有限公 司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松 山湖支 行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44501770 05300000 248	50,000,0 00.00	支付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 研发项目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华川、谭旭、赵倩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441ZC010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